

委任法律改革委員會成員

\*\*\*\*\*

下稿代法律改革委員會發出：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今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宣布，行政長官已委任譚允芝資深大律師為法改會新成員，任期三年，由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

譚允芝處理商業（尤其是涉及知識產權的）訴訟，深具經驗。她將接替已在法改會完成兩個三年任期的馮庭碩資深大律師。法改會相信譚允芝在法律界別的豐富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她在公職服務的經驗，將有助法改會推行法律改革工作。

身兼法改會主席的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感謝馮庭碩多年來對法改會的寶貴貢獻。

在上述最新任命後，法改會的成員名單如下：

律政司司長（主席）

林峰教授

方敏生

彭耀鴻資深大律師

何耀明教授

Christopher Gane 教授

梁鎮宇

羅德慧

吳麗莎

張舉能法官

譚允芝資深大律師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當然成員）

法律草擬專員（當然成員）

完

2018年12月31日（星期一）